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補助公費長期照顧個案收容照顧服務計畫

- 一、目的：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本市唯一公立老人福利機構，為設籍本市乏人奉養之低收入戶長輩提供安養型及養護型住宿型床位，因老化及共病衍生長照需求者將逐年增加，本家有責任為有長期照顧需求之公費個案連結適合的長照機構，使其獲得妥適且持續性之照護。
- 二、依據：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及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 案）投資契約。
- 三、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經本家審認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
 - （一）設籍本市之市民。
 -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 （三）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
 - （四）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或需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等護理服務需求。
- 四、補助費用計算方式：
 - （一）本家轉介之個案及支付收容照顧補助費用之起迄日，由本家以公文核定。
 - （二）補助標準及支用規範：
 - 1、照顧費用補助計費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全月計費：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如遇月份之日數不同，均以三十日平均計算每日照顧費用，最高補助三十人乘以十二個月。
 - （2）破月計費：個案新入住或退住（含死亡）時間未滿月時，以一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元計算照顧費用。
 - （3）退住(含死亡)時間認定：退住(含死亡)時間為當日零時至十二時者，合約機構當日不計費。退住(含死亡)時間當日十二時一分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者，合約機構當日以一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元計收照顧費用。

2、每人每月零用金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依本家院民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存入補助對象個人帳戶，由本家代管人員提領後按月交付合約機構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1)零用金使用範圍：個人日用品、尿布、牛奶、管灌營養品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2)合約機構每年一月及七月與本家核對上、下半年零用金帳目，遇個案退住(含死亡)時一個月內完成清帳，倘有剩餘款應交予本家。

3、經費支應：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家依實際安置人數支付予合約機構，合約機構應支應公費床安置個案之醫療費用與喪葬補助費。

4、調整機制：前開照顧費用及零用金，本家得視法令政策或社經環境等重大變遷調整。合約機構如因法令、政策或社經環境等重大變遷欲調整公費長照床費率，應經本家同意後實施。

(三)個案就醫或住院期間，照顧費用本家仍整月支付予合約機構，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住院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由合約機構支應。

(四)個案已申領本家收容照顧補助時，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費。

五、服務內容：

(一)由合約機構提供舒適、安全之照顧場域，提供安置個案身體照顧、生活照顧、餐飲服務、護理服務及緊急送醫等必要相關服務。

(二)確保安置個案在照顧過程中無論性別如何，皆能獲得平等的照顧機會，並且根據性別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服務，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

(三)合約機構應依「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提供三十床之公費長照床，如未收滿

，合約機構得收治一般床安置個案，惟如本家有安置個案需求，合約機構應於本家通知後三日內將公費長照床位空出。

(四) 合約機構應確保本案之長照服務，經主管機關評鑑或督導考核應合格，且不得受主管機關處分停業、廢止設立許可。

六、合約機構簽約應備文件：

(一) 合約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異動登記紀要。

(二) 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評鑑或督導考核合格之證明。

(三) 有效期間內公共意外責任險電子或紙本之保險單或保險證明；其保險金額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項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前項各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七、請款程序：

(一) 合約機構應依本家核定補助之照顧費用，按月檢附請領清冊及收據，於次月十日前函請本家核撥。為配合會計年度核銷，十二月費用最遲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檢具請領清冊及收據等完成核付。

(二) 本家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且無須退件後，通知合約機構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請款單據且無須退件後十五日內撥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撥款期限為三十日。

(三) 合約機構請領照顧費用應備文件：

1、當期請領清冊(列計安置個案姓名、安置期間、天數及費用計算表)。

2、當期請款單據。

3、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前列各目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四) 合約機構辦理請退款、核銷方式及配合事項依據年度簽訂契約書規定辦理。

八、經費來源：由本家每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